HNPR-2024-13002

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环发〔2024〕2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环境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公安厅联合制定了《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公安厅

2024年1月8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环境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办理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第三条**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协作，统一法律适用，完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线索）的信息共享、资源共享、证据衔接、案件移送、闭环管理、分工协作、信息发布等机制。

**第二章 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中，发现涉嫌环境犯罪案件，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向公安机关移送。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施行政执法的主体与程序合法。

（二）有合法证据证明有涉嫌环境犯罪的事实发生。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涉嫌犯罪罪名及主要依据、案件主办人及联系方式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采样记录单等。

（四）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五）现场照片或者录音录像资料及清单，载明需证明的事实对象、拍摄人、拍摄时间、拍摄地点等。

（六）监测、检验报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鉴定结论、认定意见。

（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对环境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七条** 对接受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对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在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发现移送的案件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的24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的生态环境部门在3日内补正。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内退回移送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等提出补充调查意见，由移送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要求补充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公安机关。因客观条件所限，无法补正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向公安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环境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7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生态环境部门，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将案卷材料退回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移送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对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生态环境部门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案件，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说明理由材料，复议维持不予立案决定材料或者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材料。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对于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情形的，以及可能存在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开展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的立案监督。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人民检察院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线索的，移交监察机关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责令限期拆除、行政拘留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判决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期间，不计入行政处罚期限。

对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应当给予或者提请人民政府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需要配合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给予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相应罚金。

已经进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生态环境部门和人民法院，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生态环境部门不依法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可以派员查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认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的，应当提出建议移送的检察意见。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后3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执行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处理，并提出检察意见。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书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将处理结果或者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因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理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回复期限。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通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审查后，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的，应当制作补充侦查提纲，写明补充侦查的方向和要求。

对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补充侦查提纲的要求，在一个月内补充侦查完毕。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和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协助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章 证据的收集与使用**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监测报告、检验报告、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和依法移交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据材料，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监测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公安机关单独或者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提取污染物样品进行检测获取的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对涉案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对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验时，应当依法做好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可同步进行录音录像。对涉案物品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等措施时，应当填写物品清单。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物品清单应由执法人员、当事人和见证人签字或盖章的，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当注明。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的执法人员应当对涉嫌环境犯罪行为的排他性予以重点调查，对因历史形成、自然环境、管理责任不明等情况造成的环境污染情形应当重点审查；核实排污者的审批验收、实际生产工艺、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污染物产生和处置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采样，采样记录或现场检查记录应有当事人或其他在场证明人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当注明。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可以委托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机构对样品进行监测、检测或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确认为采样点，样品的监测、检测结果或司法鉴定意见可作为案件办理的证据使用：

（一）现场检查时排污者处于停产或没有排污状态，有依法取得的证据证明其有持续或间歇排污行为，但无污染防治设施或虽有设施但有证据证明其不正常运行的，经核实排污者的生产工艺后，可在产污环节之后的废水收集池（槽、沟、罐）内采样；

（二）将废水、废气稀释后排放的，可在处理措施之后（无处理措施的在产污环节之后）、稀释工序之前采样，包括在排水（气）筒、沟、槽、池、地面等处采样；

（三）现场检查时发现暗管，虽无当场排污，但在外环境有排他性排污痕迹，可在暗管内外或与暗管连接的废水收集池（槽、沟、罐、桶）内采样。暗管是指没有依法审批，通过设置于地上或者地下的水泥沟、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或者采取可移动泵、罐车、桶外运等逃避监管方式，使污染物从废水收集池（槽、沟、罐、桶）排放到外环境的情形；

（四）若雨水沟（井、渠）中有流动废水，确定废水来源、走向和排入外环境的排放口后，可对雨水沟（井、渠）中任何一处流动的废水采样。雨水沟（井、渠）中为残留废水，经查实该残留废水为排污者所排放，可对该残留废水进行采样；

（五）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发现现场被损毁或被二次转移的、危险废物已混入水体或其他受纳体的、已处置完毕的等情形，则对现场遗留物或转移前的存放处遗留物进行采样。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查获的易腐烂、变质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留取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二十二条** 涉及查封、扣押物品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涉案物品重新采取保全措施。对具有环境危害性的涉案物品，公安机关应当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召集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共同会商，在依法提取、固定证据后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涉案物品的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避免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

涉案物品的处置费用由污染责任人承担，对无明确责任人或者责任人不具备履行责任能力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共同呈报涉案物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处置。人民检察院的公诉意见书应当提出由责任人承担处置费用的具体意见。

开展上述工作的费用清单随附处置合同、缴费凭证等，可以作为犯罪获利的证据。

**第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中“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或十倍以上”的理解，是指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乘以4或者乘以11的值。

**第四章 协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研究、解决法律适用问题和执法难点，指导案件办理。

**第二十五条** 联席会议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均可召集联席会议：

（一）重大、疑难案件；

（二）专项行动案件；

（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四）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五）上级交办的重要案件；

（六）可能引发媒体、舆论关注的生态环境事件；

（七）需要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启动案件协同调查的案件；

（八）其他需要处置的特殊情况。

联席会议应明确议定事项，形成的会议纪要，各部门应共同遵守，认真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确定至少一名联络员，负责移送案件的信息填报、数据互通等相关工作。联络员名单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收集汇总后，发送至各相关单位，如联络员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应及时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双向案件咨询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生态环境部门。

受咨询的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应当在7日内书面答复。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办理涉嫌环境犯罪案件，需要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环境监测或者技术支持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上述部门办理刑事案件的法定时限要求积极协助，及时提供现场勘验、环境监测、认定意见及鉴定意见。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部门的行政经费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九条**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在调查涉嫌环境犯罪案件中，原则上按照监管权限和监管职责，实行同级联动、同级配合。跨行政区域的联动或配合，应当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统一协调。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实施指定管辖，下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办。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相互依托“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110”报警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联合调查机制，完善接处警快速响应联动机制，强化对打击涉嫌环境犯罪的联勤联动。在办案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启动相应的调查程序，分工协作，防止证据灭失。

**第三十一条** 联合调查中，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重点查明排污者严重污染环境的事实，污染物的排放方式，及时收集、提取、监测、固定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排放去向等。公安机关应当注意控制现场，重点查明相关责任人身份、岗位信息，调查涉案不明物质来源，视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两部门均应规范制作笔录，并留存现场摄像或照片。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环境犯罪线索的，应当主动、及时与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联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现场调查，固定有关证据材料，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二）确定污染源，做好污染监测工作；

（三）制作案件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

（四）根据公安机关要求协调有关监测鉴定机构，出具有关监测鉴定等报告及认定意见；

（五）对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并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六）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违法活动的情报信息，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办案件中，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环境犯罪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启动案件联合调查程序：

（一）涉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来源不明的疑似危险废物三吨以上，无法确认当事人或确定污染物来源的；

（二）涉嫌利用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罐车等排放、倾倒、处置、运输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无法确认当事人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疑似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无法确认行为当事人或确定污染物来源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无法确认当事人的；

（五）当事人有毁灭证据或串供可能，采取行政执法手段无法防止证据灭失的；

（六）当事人以暴力手段拒不配合执法或威胁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的；

（七）情况紧急、有证据表明当事人有逃匿等情形的；

（八）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舆情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

（九）上级机关交办或督办或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十）有来源不明、性质不明的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对生态环境部门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引导其参照刑事诉讼证据的要求及时收集固定有关证据，防止证据灭失；需要公安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开展调查。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公安机关出具《关于商请提前介入 XX 案件调查工作的函》，说明案件基本情况、商请提前介入事由，载明请求提前介入调查的具体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公安机关在收到《关于商请提前介入 XX 案件调查工作的函》后，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就是否提前介入案件调查做出决定，并将决定书面反馈提出商请的生态环境部门。情况紧急、可能对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口头先行商请同级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公安机关在接到商请后应当及时响应。

**第三十五条**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群体性事件及舆情事件时，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应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确保人员和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三十六条** 对案情重大或者复杂疑难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涉及移送的案件在庭审中，需要出庭说明情况的，相关执法或者技术人员有义务出庭说明情况，接受庭审质证。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对重大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同时，应当逐步建立专家库，吸纳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以及环境案件侦办等方面的专家和技术骨干，为查处环境违法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提供专业支持。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人员培训工作，适时开展部门联合培训，可以共同举办培训班或者相互邀请专业人员授课，通过解读相关制度规范、讲解调查取证、分析法律适用、剖析典型案例等方式，提高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能力。

**第三十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建立环境犯罪案件信息发布沟通协作机制。发布案件信息，应当及时提前互相通报情况并听取意见，确保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联合督办的重要案件信息应当联合发布。

**第五章 信息共享**

**第四十条**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可以使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实现案件闭环管理。

**第四十一条** 已经接入信息共享平台的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7日内分别录入案件相关信息。

尚未接入信息共享平台的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相关决定后及时向其他部门通报前款规定的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涉“3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其余均以自然日计算。期间开始之日不算在期间以内。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